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幼儿园）的（宝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得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宝鸡鑫鼎荣商贸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83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.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面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宝鸡祥和面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5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（大米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五常市鑫禾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36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4、（食用油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渭南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3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5、（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宝鸡市阳平利民屠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6、（奶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宝鸡得力康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6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7、（鲜蛋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宝鸡市茹氏禽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8、（白菜、茄子、辣椒、黄瓜、芹菜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宝鸡市金台区千蔬园蔬菜经销部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9、（醋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岐山天缘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56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10、（辣椒面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宝鸡陕客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11、（红九九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重庆红九九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3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12、（紫菜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西安市大洋水产副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13、（花干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白水旺福兴豆制坊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14、（粉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卢龙县学平粉丝厂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1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15、（绿豆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青岛冠宝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2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16、（小米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米脂县益康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1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17、（燕麦片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张家口德顺燕麦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鑫鼎荣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